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行业类别，补充施工工期，完善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	P1、P1、 P3-P7、 P14-P18
2	根据原辅材料情况，细化补充评价因子；核实敏感目标；核实项目执行标准，聚氯乙烯项目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排标准》；补充臭气浓度执行标准	已修改	P35、P36
3	完善项目概况，补充原辅材料来源及性质；核实设备使用情况	已修改	P21、 P22-23、 P25
4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流程说明	已修改	P28-29
5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核实施工工程内容及影响分析	已修改	P38
6	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污染源强；完善可行技术分析；核实废气处理工艺和废气排口设置情况；补充覆膜废气；补充排气筒设置高度的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	P39-48
7	细化冷却方式，据此分析冷却水的处理处置措施，补充收纳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情况，细化影响分析；核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已修改	P50-51、 P59
8	核实监测计划表，细化特征因子具体指标	已修改	P65
9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件附图，补充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的检测报告	已修改	P69、 P70-71、附 件 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件	77
附件 1 委托书	77
附件 2 营业执照	7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79
附件 4 发改委备案文件	86
附件 5 MSDS 检测报告	89
附件 6 专家意见	92
附图	9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99
附图 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100
附图 5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01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图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30600-04-01-111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超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天立路东侧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3° 09'05.8923", N 28° 45'35.792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4]43 号 汨高政审[2024]7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color: red;">（1）园区规划名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 style="color: red;">（2）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p> <p style="color: red;">（3）审批文件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p> <p style="color: red;">（4）审批文号：汨政函[2023]90 号。</p> <p style="color: red;">（5）汨罗市委市政府于 2023 年组织开展《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p>		

	<p>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四至范围。具体为“一区两园”，即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规划区面积共计 1543.67 公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u>《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u></p> <p>(2) 审查机关：<u>湖南省生态环境厅</u></p> <p>(3) 审查文件名称：<u>《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u></p> <p>(4) 文号：<u>湘环评函（2024）41 号</u></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天立路东侧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号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区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扩区规划范围。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4），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p>

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鉴于新市片西片区位于新市镇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且已建有多处居民区、安置区及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新市片西片区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可同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提出了该片区的行业准入清单。

本项目是装饰板制造,符合该片区的行业准入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不是园区限制类或淘汰类,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不属于该片区中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类别、设备、工艺、规模、产品,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准入条件。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西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①先进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 ②电子信息业: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91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计算机制造,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不属于	符合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不属于	符合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但排放量较小, 且周边无居民	符合	
	禁止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 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划范围内	/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	/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	/	

			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⑩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项目	/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片区	规划行业	类别	工艺或产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不涉及	/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不涉及	/
			单系列 10 万吨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不涉及	/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不涉及	/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不涉及	/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不涉及	/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不涉及	/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不涉及	/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不涉及	/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不涉及	/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不涉及	/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不涉及	/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不涉及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不涉及	/
			铜线杆（黑杆）	不涉及	/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不涉及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不涉及	/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不涉及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不涉及	/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不涉及	/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不涉及	/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不涉及	/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1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和紧邻集中居住区，不涉及重大风险源。根据《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地处工业用地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装饰板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2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属于低 VOC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相符

		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3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产生或排放。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5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相符
	6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	本项目为租赁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后续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	相符

	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地施工。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区海鑫公司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汨罗江新市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生活污水排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新进园区企业能源必须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园区给水工程供应，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外购，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p>		

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4 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用水量小，不属于禁止类限制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p>	<p>①废水：项目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②废气：项目投料、混合工段、磨粉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VOCs、HCl、氯乙烯经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p>	相符

			<p>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3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p>	<p>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相符

		<p>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4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属于清洁生产企业，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工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要求。

二、与VOCs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聚氨酯胶，本项目要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含量限值要求（50g/L）的胶粘剂	符合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为环保型胶粘剂，常温密封储存时不会挥发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符合
		<p>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本项目恶臭气体使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p>	符合
		<p>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运行与监测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范文件，本次评价已提出企业自行开展的监测内容及要求。</p>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企业将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符合

	<p>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120 660 1227">类型</th> <th data-bbox="660 1120 1082 1227">无组织排放/泄漏控制要求</th> <th data-bbox="1082 1120 1316 122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6 1120 1401 122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227 660 1921">VOCs 物料储存</td> <td data-bbox="660 1227 1082 192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密闭空间的要求应满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td> <td data-bbox="1082 1227 1316 1921">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发泡剂、稳定剂、改性剂使用密封桶进行储存，并放置于厂房内。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 VOCs 物料容器在非取用时进行加盖密封，保持密闭；PVC 树脂粉末为固态，且常温下不易挥发。 </td> <td data-bbox="1316 1227 1401 192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921 660 1993">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td> <td data-bbox="660 1921 1082 1993">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td> <td data-bbox="1082 1921 1316 1993"> 本项目涂胶工序液态 VOCs 物料 </td> <td data-bbox="1316 1921 1401 199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无组织排放/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密闭空间的要求应满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发泡剂、稳定剂、改性剂使用密封桶进行储存，并放置于厂房内。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 VOCs 物料容器在非取用时进行加盖密封，保持密闭；PVC 树脂粉末为固态，且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本项目涂胶工序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类型	无组织排放/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密闭空间的要求应满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发泡剂、稳定剂、改性剂使用密封桶进行储存，并放置于厂房内。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 VOCs 物料容器在非取用时进行加盖密封，保持密闭；PVC 树脂粉末为固态，且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本项目涂胶工序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p>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不采用管道输送，主要为前期人工加入设备物料储存密闭装置内进行使用。开封后未使用完全的物料进行密封处理。</p>	
	<p>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p>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涂胶使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涂胶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建立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进行记录。</p>	<p>符合</p>
	<p>设备与管线组件</p>	<p>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VOCs 物料的设备不涉及管线输送。</p>	<p>符合</p>

		<p>件包括：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p>		
	<p>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2、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产生 VOCs 的工序为挤出成型、涂胶工序，废气采取 GB/T16758 中的局部集气罩及半密闭罩，设置抽风系统；根据产排污核算，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3kg/h，远小于 3kg/h，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格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装饰板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装饰板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于挤出成型工艺阶段，根据企业提供的胶黏剂 MSDS 显示，本项目为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无毒无害，属于不可燃物质，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 VOCs 排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区海鑫公司内，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

划。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类 II 和 III 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4)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负外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工业生产噪声和工业生产固体废物，需要消耗环境容量或牺牲环境质量来抵消其负外部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负外部性可以利用附近区域的环境生态资源就地抵消，因此不会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5、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区海鑫公司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工段、磨粉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 VOCs、HCl、氯乙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企业的办公、生产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和邻近企业的生产过程均在各自厂房内进行，基本互不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基本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天立路东侧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租赁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431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混合—挤出成型—冷却—覆膜—裁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搅拌机、8 台挤出机、8 台自动裁切机、2 台磨粉机和 1 台破碎机，产品方案为装饰板 5000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工程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搅拌区	面积 900m ² 。放置破碎机、磨粉机、搅拌机，破碎、磨粉机用于边角料、不合格品的破碎磨粉，搅拌机用于投料、混料等工序	新建
		挤出区	面积 500m ² 。用于放置挤出机，包括挤出工序。	
		覆膜区	面积 400m ² 。放置自动覆膜机，产品冷却定型后进行覆膜。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25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产品周转区	面积 9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配套办公室，面积 2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公用		供电	由标准厂房配套供电系统供应	

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氯乙烯、HCl、颗粒物、臭气浓度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粉尘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生产废水	冷却水在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存放于厂房西面，面积为 60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于办公区东侧，面积为 10m ²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
1	装饰板	5000	t/a	3m/2.8m/2.6m/2.44m *0.4m/0.6m/1.22m *0.76cm/0.8cm/0.9cm/0.68cm/0.7mm

三、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形态
1	PVC 树脂粉 (8 型)	2000	32	外购，粉状
2	钙镁粉	2800	32	外购，粉状
其他辅助材料				
1	硬脂酸 (PVC 内润滑剂)	27	2	外购，粉状
2	PE 蜡 (PVC 外润滑剂)	53	2	外购，粉状
3	发泡剂	15	2	外购，粉状
4	PVC 膜	60	2	外购
5	复合稳定剂	70	2	外购，粉状
6	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5	2	外购，液体
7	PVC 改性剂(发泡调节剂)	90	2	外购，粉状
8	色粉	15.5	1	外购，粉状

9	活性炭	1	0	外购
10	过滤棉	0.3	0	外购
能源				
1	电	35 万度/a	-	工业园电网
2	水	2515.32m ³ /a	-	自来水管供给
<p>备注：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粉为全新塑料，不得外购废料或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项目破碎磨粉加工仅能加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禁止加工使用本项目自身产生之外的废料。</p>				
<p>主要原辅材料说明：</p>				
<p>1、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为白色无定型粉末，具热塑性，无毒无臭，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聚氯乙烯无固定的熔点，80℃~85℃开始软化，180℃开始分解；聚氯乙烯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烯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p>				
<p>2、钙镁粉：钙镁粉也叫“双灰粉”，主要成分是钙与镁的碳酸盐，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双灰粉没有毒性，对人体无危害。在本项目中用作填充剂。</p>				
<p>3、硬脂酸、PE 蜡（PVC 内、外润滑剂）：PVC 润滑剂的作用是在塑料加工中改善树脂的流动性和制品的脱模性，防止在机内或模具内因粘着而产生缺陷。通常为无味、无臭、无毒的微黄色蜡样固体或片状。常见的 PVC 润滑剂有硬脂酸钙、氧化聚乙烯蜡、硬脂酸、硬脂酸甘油酯、石蜡还是聚乙烯蜡。本项目主要采用硬脂酸、PE 蜡（聚乙烯蜡）。硬脂酸：化学名十八烷酸，性状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相对密度 0.87，无毒，自燃点 444.3℃，360℃左右分解。起到润滑和热稳定作用。PE 蜡：白色粉末，软化点约在 100-117℃，由于其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熔点高，挥发性低因而在较高温度和剪切速率下，也显示明显润滑效果。</p>				
<p>4、复合稳定剂：PVC 加工中添加稳定剂可在不影响其加工与应用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延缓其热分解的作用。钙锌稳定剂由石蜡、硬脂酸、抗氧剂等</p>				

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在本项目中作为辅料，用于提高 PVC 料对的热分解温度，减少生产过程中 HCl 和 VOCs 的产生。

5、发泡剂：液偶氮二甲酰胺（英文名称 azodicarbonamide）又名偶氮二酰胺、二氮烯二羧酸酰胺；分子式为 $C_2H_6N_6O_2$ ，不会对臭氧进行分解，且不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因而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臭氧层。商品名为发泡剂 AC 或发泡剂 ADC（Foamer ADC），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毒，无嗅，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 $180^{\circ}C\sim 210^{\circ}C$ 开始分解，它分解时放出 N_2 、 CO_2 和少量的 NH_3 ，分解后的残渣为白色，且分解时无臭味。发泡剂 AC 是发气量最大，性能最优越、用途广泛的发泡剂。它运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ABS 及各种橡胶等合成材料。广泛用于拖鞋、鞋底、鞋垫、塑料壁纸、天花板、地板革、人造革、绝热、隔音材料等发泡。同时也可以用于食品工业，增加面粉团的强度和柔韧性。不同国家对它有不同要求，在美国，属于“公认安全”的食品添加剂；在英国，将其视为致呼吸敏感物，认为其在工作场所的存在可能诱发哮喘；在中国，也可作为面粉处理剂限量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则认为，有限的动物实验表明偶氮二甲酰胺被动物吸入或摄入后，大部分不被吸收，并快速通过粪便被排出，对实验动物的急性毒性较低，不会对皮肤、眼睛及呼吸道造成刺激。在本项目中作为辅料，用于 PVC 料的发泡。

6、PVC 膜：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在本项目中作为辅料，用于保护产品，同时增强硬塑光油的附着力。

7、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为浅黄色混合粘性液体、主要由 30-40% 聚氨酯树脂、10-30% 酚醛树脂、20-40% 水组成，无毒无害，属于不可燃物质，对环境影响较小。该胶水用来粘连 PVC 膜。

8、发泡调节剂：即 PVC 加工助剂，又称 PVC 发泡调节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其他物质含量小于 0.1%，该助剂采用丙烯酸酯类单体经超低温乳液聚合工艺制备而成，硬单体成分含量高、属无规共聚物，分子量超高且呈线性分布，可广泛用于广告牌、高填充发泡型材、浴柜板、密度板、发泡厚板、特厚板、木塑、建筑模板等。外观为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乙醇，在醚、酮、氯代烃中能溶解或溶胀，具有良好稳定性、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可明显改善 PVC 制品的热伸长率和弹性。

四、生产设备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布设车间
1	搅拌机	500-1000	2	破碎搅拌区
2	挤出机	SJZ80/120	8	挤出区
3	自动裁切机	FMT/300	8	挤出区
4	自动覆膜机	TCB-II	8	挤出区
5	磨粉机	SHX1000	2	破碎搅拌区
6	破碎机	YGL-1000	1	破碎搅拌区
其他				
7	袋式除尘器	/	1	破碎搅拌区
8	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挤出区
9	水泵	18kw, 一用一备	2	
10	冷却塔	/	1	
11	空压机	22kW	2	
12	叉车	杭州	3	

主要设备年产时间与规模相符性分析：

产能核算：

项目共 8 条装饰板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挤出机、裁切机及覆膜机组成，生

产线产能决定设备为挤出机，所有机器年运行天数均为 300d，挤出机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0.14t/h，每天均工作 24h，年挤出能力为 $0.14*24*300*8=8064t > 5000t$ ，满足生产所需。

五、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可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项目地面清洁采用人工及干式吸尘器清扫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仅对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分析。

①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职工按“大城市—通用值—155L/人·d”计算，非住宿职工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通用值—38m³/人·a”计算，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30 人，18 人在厂区内住宿，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31m³/d（1293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45m³/d（1034.4m³/a）。项目用水由产业园给水系统供应，已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供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使用。

②循环水池用水

项目产品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不外排。水循环冷却系统会因为水蒸气的蒸发损失水量，本项目循环水池容量为 80m³（储水量为 40m³），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全年补充水量为 120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全年污水排放量为 1034.4m³/a。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见下。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部位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a)	循环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循环用水	1200	40	1200	0
2	生活用水	1293	0	263.06	1034.4
合计		2493	40	1463.06	10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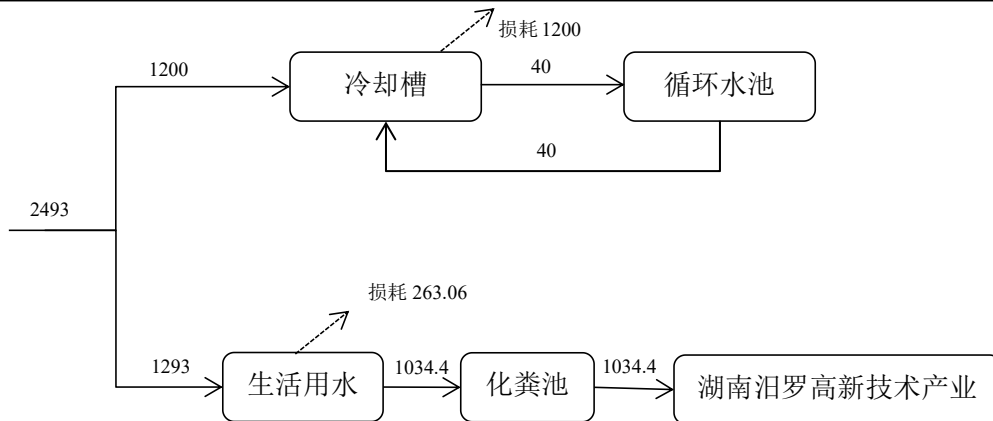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30 人，18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涉及食堂，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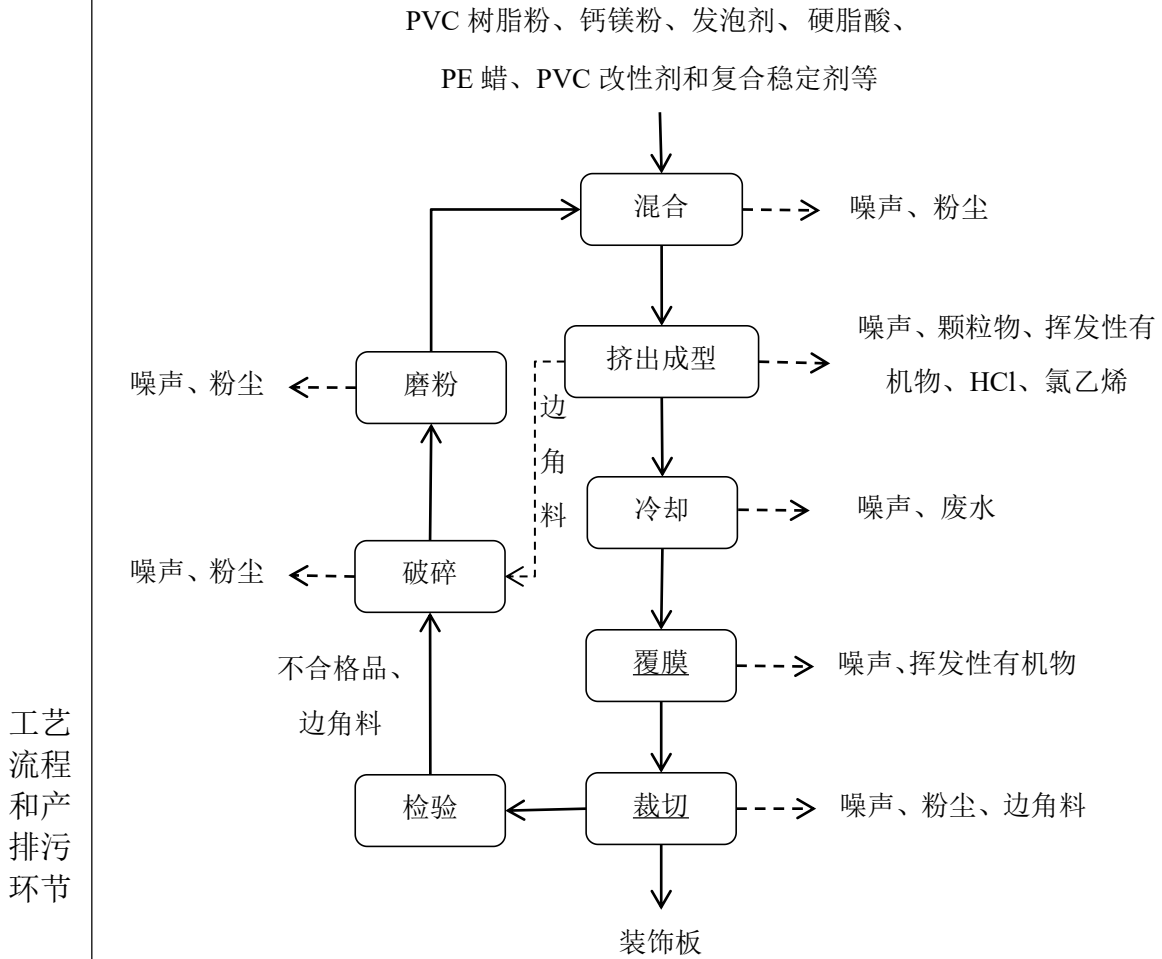
七、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房西侧，靠近公路。办公区域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东部，中部，从西到北分别为挤出区、搅拌区，破碎区。

废气处理设施设在生产车间的北侧。本项目拟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东侧，本项目总体布局依托现有建筑特征，简洁紧凑，土地利用率较高。建、构筑物的布置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便于物流人流畅通的同时，保证了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PVC 树脂粉、钙镁粉、发泡剂、硬脂酸、PE 蜡、PVC 改性剂和复合稳定剂等采用人工投入地面上的料斗内，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塑化。物料经与机械内壁的高速碰撞摩擦快速升温至设定温度，通过控制搅拌机转速，使其保证物料温度在 170℃ 以下，搅拌时间约 20 分钟，搅拌混合完毕后的物料冷却至 40℃ 以下后经混合机出料口出料至料池待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②挤出成型：经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

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在此，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HCl、**氯乙烯**。

③**冷却**：冷却的作用是使板材尺寸定型。本流程冷却采用循环间接冷却，即在冷却水在隔套内不与产品接触，仅用来冷却隔套板，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水**。

④**覆膜**：使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粘连 **PVC 膜**，覆膜所用材料为 **PVC 膜**，采用自动覆膜机进行。不生产时，将剩余水性胶倒回胶桶封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挥发性有机物。

⑤**裁切**：挤出冷却好的材料由裁切设备裁切。本项目裁切属于机器闸刀快速裁切，产生粉尘量可忽略不计，裁切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经破碎，磨粉后可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固废。

⑥**破碎、磨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通过破碎机和磨粉机后重新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投料转运方式说明：

本项目的投料采用人工投入地面上的料斗内，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磨粉后粉状材料采用 20kg 袋装保存后转运再投入生产，而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原料的转移也使用人工。建议在整个项目以后的原料投料、转移和产品包装过程中，均由机械完成，减少人工参与，达到迅速投料，减少原料损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同时可以达到保障人员安全的目的。

⑦**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无造粒工序，本项目所有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能源。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原材料为新料。回用的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要求未被使用过、未受到油污等污染。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破碎、磨粉	颗粒物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投料、混料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挤出成型	颗粒物	包围型 (软帘)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VOCs	
			HCl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废水		挤出成型	SS	新建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循环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维修设备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或高密度聚乙烯膜。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一般固体废物	涂胶处理	废胶水桶	交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裁切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	----	----

	1	PVC 树脂粉（8 型）	2000	装饰板	5000
	2	钙镁粉	2800	粉尘（总产生量）	32.76
	3	硬脂酸	27	不合格品、边角料	100
	4	PE 蜡	53	VOCs	0.70
	5	发泡剂	15	HCl	0.03
	6	PVC 膜	60	氯乙烯	0.054
	7	复合稳定剂	70	废胶水桶	0.02
	8	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5	一次性废包装材料	1.936
	9	PVC 改性剂	90		
	10	色粉	15.5		
	合计		5135.5		5135.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租赁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历史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氮(NO ₂)、二氧化硫(SO ₂)、臭氧(O ₃)、CO 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月报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从上表结果可见，汨罗市 2023 年各月的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中，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的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污染物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CO 日均值标准限值 4000μg/m ³ ），污染物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8 小时均值标准限值 160μg/m ³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若评价范围内已有例行监测点位，或评价范围内有近 3 年的监测资料，且其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本导则有关规定，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园						

区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于2023年2月8日和8月9日对新市片区园区进行空气自行监测的数据和《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和6000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5月20日-26日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1、《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园区年度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2个监测点。

G1: 园区上风向(团山村) 113° 7' 55" E 28° 47' 3" N; (位于本项目西北方2.7km处)

G2: 园区下风向(新桥村) 113° 10' 10" E 28° 44' 57" N。(位于本项目东南方2.7km处)

(2) 监测因子: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HCl。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3年2月8日和8月9日, TVOC测8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3-2 园区环境空气自行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位置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2月8日	园区上风向(团山村)	113° 7' 55" E 28° 47' 3" N	TVOC	0.115	0.6	达标
			HCl	0.031	0.05	达标
	园区下风向(新桥村)	113° 10' 10" E 28° 44' 57" N	TVOC	0.219	0.6	达标
			HCl	0.036	0.05	达标
8月9日	园区上风向(团山村)	113° 7' 55" E 28° 47' 3" N	TVOC	0.115	0.6	达标
			HCl	ND	0.05	达标
	园区下风向(新桥村)	113° 10' 10" E 28° 44' 57" N	TVOC	0.104	0.6	达标
			HCl	0.038	0.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点G1、G2的TVOC、HCl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D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

2、《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和6000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监测点位: 设置1个监测点。

G1: 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位于本项目北方100m处)

(2)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结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 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2022年5月20日-26日	G1: 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129~157	0	/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点 G1 的 TSP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

综合分析,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报告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12 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 3-3 2023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标准
秋家冲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兰家洞水库	II	II	I	II	I	I	I	I	I	I	I	I	II
白水港断面	III	III	II	II	I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新市断面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罗水入汨罗江断面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罗滨桥断面	/	III	/	/	II	/	/	II	/	/	/	/	III
罗江三江口	/	III	/	/	III	/	/	II	/	/	/	/	III
车对河赵公桥	/	III	/	/	II	/	/	III	/	/	/	/	III
磊石断面	/	III	/	/	II	/	/	III	/	/	/	/	III
汨罗水库	/	III	/	/	II	/	/	II	/	/	/	/	III

	南渡断面	/	II	/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p>统计数据表明，2023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II 类水质标准。</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调扩区规划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后隔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系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工业产业园区，根据现场勘察及卫星影像图显示，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用水由汨罗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p>													

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海鑫公司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HCl、氯乙烯、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HCl	100	15	0.26		4.0
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0.2
4	氯乙烯	36	15	0.77		0.6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二、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水达到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明确接管标准的污染因子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6~9	6~9	6~9
2	悬浮物	400	250	25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COD _{Cr}	500	420	420
5	氨氮	/	30	30

三、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有 VOCs、COD、氨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结合本项目实际，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0.5176	0.6

VOCs 待湖南省排污交易相关管控实施细则出台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p> <p>(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厂房装修工作量不大，且持续时间较短，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扬尘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少，在室内墙壁的阻隔下，扬尘污染比较小，这些扬尘经过大气扩散运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p> <p>(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筑内容较为简单，仅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无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为附近专业施工队伍，食宿依托周边现有社会服务设施进行解决，故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3)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由于施工机械数量、构成及施工等的随机性，导致了噪声的随机、无规律性，为无组织不连续排放。施工机械简单，施工噪声源强不大，且持续时间较短。本评价认为施工噪声经厂房墙体阻隔后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限值。</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厂房装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并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随意装运和乱倒乱卸。</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和覆膜工段、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HCl、氯乙烯、臭气浓度。</p> <p>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p> <p>1) 投料、混合、破碎磨粉粉尘产生量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的混合工段、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磨粉工段、破碎工段。</p> <p>(1) 投料、混合粉尘产生量：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采用高速混合机进行，混合机高速旋转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混合机出料口距地面上的料池高度约50cm，混合机出料时会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挤出好的材料由机器闸刀快速裁切，产生粉尘量较小，故本次不做定量评价。粉尘的主要成分为PVC树脂粉和钙镁粉，无毒无味，无刺激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系数手册可知，产污系数为6.00kg/t-产品，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30t/a。</p> <p>(2) 破碎磨粉粉尘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较少，仅在昼间进行破碎、磨粉，全部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量与物料量有关，通常按物料量的1%计，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为1t/a，磨粉工序产生粉尘量为1t/a，即总共2t/a。</p> <p>(3) 治理措施：项目拟在投料斗、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工作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垂帘)，投料斗、料机、破碎机、磨粉机粉尘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9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项目的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70%。本项目粉尘产排量见下表4-1。</p> <p>破碎搅拌区域与挤出车间单独隔开，除进出口外四周密闭，无组织排放的</p>
----------------------------------	-----------------------------------------------------------------------------------------------------------------------------------------------------------------------------------------------------------------------------------------------------------------------------------------------------------------------------------------------------------------------------------------------------------------------------------------------------------------------------------------------------------------------------------------------------------------------------------------------------------------------------------------------------------------------------------------------------------------------------------------------------------------------------------------------------------------------------------------------------------------------------------------------------------------------------------------------------------------------------------------------------

颗粒物大多在破碎磨粉区域自然沉降，经人工清扫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拟采用局部集气罩（带垂帘）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磨粉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70%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破碎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t/a(0.11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0.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0.0278kg/h)，磨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t/a(0.11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0.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0.0278kg/h)。

表 4-1 项目粉尘产污系数与产排量计算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配料-混合	颗粒物	kg/t-产品	6.00	袋式除尘	99	30	0.21	2.92mg/m ³
破碎-磨粉	颗粒物	!	!			2	0.014	0.194mg/m ³

注：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2) 挤出成型颗粒物、有机废气、氯化氢、臭气浓度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1) 颗粒物产生情况

挤出颗粒物产生量：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中塑料在加温过程中因为温度不够而无法完全热解，将产生塑料颗粒烟尘，参考《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年1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kg/t 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的原料总用量为 5070.5t/a，项目挤出工序生产时间为 7200h/a。据此计算，挤出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61t/a（0.106kg/h）。

(2)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混合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混合工段，采用高速混合工艺，由于物料之间和物料与容器摩擦导致发热，使物料温度升高，但本项目通过控制搅拌机转速，过程中不加温，只是摩擦发热，由于物料温度远低于 PVC 的分解温度（180℃），故混合工段废气只有粉尘产生，无 VOCs 和 HCl 产生。

<p>挤出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左右，PVC 树脂粉在热解过程（180~20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和 HCl。此外，塑料在加温过程中因为温度不够而无法完全热解，将产生塑料颗粒烟尘及少量分子量较小的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甲醛、乙醛等气体物质(通常为 VOCs)，加工温离热解温度值越远，分解量越小。由于加热在封闭条件下进行且加热温度在 180℃以下，所以产生的 VOCs 很少。</p> <p>由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物系数计算出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其他同类型企业污染物产生量相比明显偏大，故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35kg/t-PVC，项目 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2000t/a，则挤出工段有机物产生量为 0.7t/a。</p> <p>覆膜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粘连 PVC 膜，使用自动覆膜机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安全使用说明书》（见附件 5）可知，其各成分占比分别为聚氨酯树脂 30-40%，酚醛树脂 10-30%，水 20-40%。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小于 50g/L，则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总挥发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2t/a。不生产时，将剩余水性胶倒回胶桶封存。</p> <p>(3) 氯化氢产生量</p> <p>挤出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本项目挤出工段会产生氯化氢。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挤出工序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015kg/t-PVC。项目 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2000t/a，则挤出成型工段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t/a。</p> <p>(4) 氯乙烯产生量</p> <p>挤出氯乙烯废气产生量：本项目挤出工段会产生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p>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挤出工序产污系数为:氯乙烯 0.027kg/t-PVC, 本项目使用 PVC 量为 2000t, 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54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6t/a(0.0033kg/h, 0.33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2t/a(0.00225kg/h)。

(5) 挤出成型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情况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因恶臭污染物成分较复杂,本报告针对恶臭污染物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示。

(6) 治理措施:

①废气收集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收集:本项目 8 条挤出成型、覆膜生产线采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70%。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将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氯乙烯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物综合处理效率为 37.59%。

本项目废气产排量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污系数与产排量计算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挤出	颗粒物	kg/t-原料	0.15	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	90	0.761t/a	0.053t/a	0.736mg/m ³
	VOCs	kg/t-PVC	0.35		37.59	0.7t/a	0.306t/a	4.25mg/m ³
	HCl	kg/t-PVC	0.015		/	0.03t/a	0.02t/a	0.278mg/m ³
	氯乙烯	kg/t-PVC	0.027		37.59	0.054t/a	0.0236t/a	0.33mg/m ³
覆膜	VOCs	/	/		37.59	0.002t/a	0.0009t/a	0.0125mg/m ³

注：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2、污染物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假定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活性炭失效等情况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收集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应对措施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粉尘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3.644	1	3.644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废气处理系统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0.068		0.068	
		HCl	0.004		0.004	
		氯乙烯	0.00525		0.00525	

3、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投料、混合、磨粉、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项目挤出成型工段、覆膜工段产生的颗粒物、VOCs、HCl、氯乙烯经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TA002）。

(1) 本项目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除尘原理描述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

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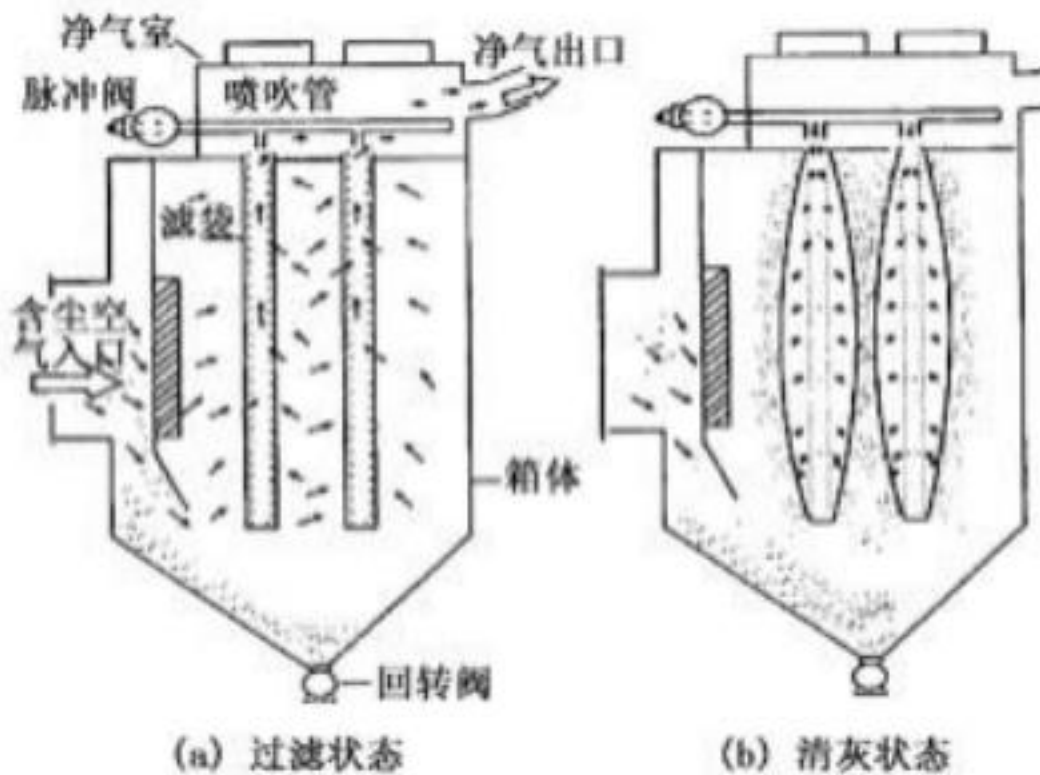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在挤出机、包覆机上方设置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计算：本项目拟在挤出机、包覆机（共 8 台）上方设置包围型（软帘）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本项目排风罩的控制点为下图黑点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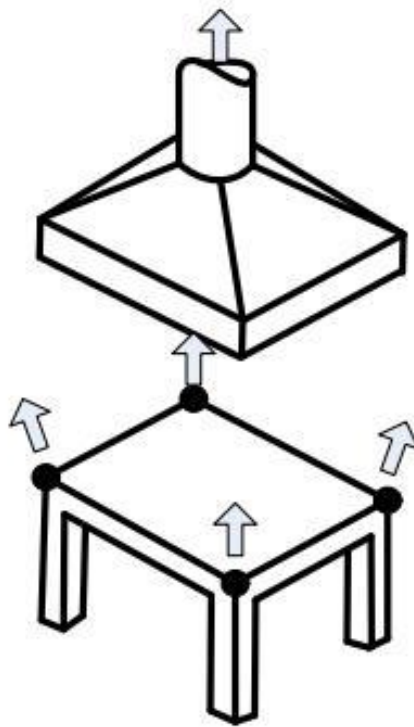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排风罩控制点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排风罩均采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 = (W+B) * H * V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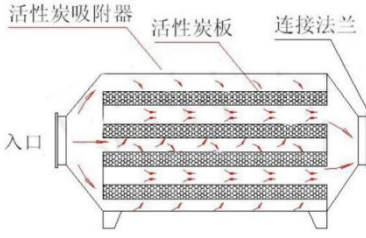
式中 Q 为排气量， m^3/s ；W 为罩口长度，m；B 为罩口宽度，m；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 为吸入速度， m/s 。

本项目设计的吸入速度为 $0.35m/s$ ，根据集气罩尺寸，计算得到的风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集气罩及计算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 (m)	吸入速度 (m/s)	计算风量 (m^3/h)	设备台数 (台)	总风量 (m^3/h)
	长 (W)	宽 (B)					
单台挤出机	0.7	0.7	0.4	0.35	705.6	8	5644.8
单台	0.4	0.5	0.4	0.35	453.6	8	3628.8

覆膜机							
DA002							9273.6
单个投料口	0.4	0.5	0.4	0.35	453.6	8	3628.8
单台混料机	1	1	0.4	0.35	1008	2	2016
破碎机	1	0.6	0.4	0.35	806.4	1	806.4
磨粉机	0.6	0.5	0.4	0.35	554.4	2	1108.8
DA001							7560
<p>根据上表计算得到 DA001 最小风量为 7560m³/h，DA002 最小风量为 9273.6m³/h，本项目两台风机最终确定的设计风量均为 10000m³/h。因此本项目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活性炭吸附原理：</p> <p>A.活性炭吸附原理和特点</p> <p>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而本项目的废气也具有低浓度的特征。</p>							
表 4-5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原理	特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p>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p>	<p>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p> <p>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p>	

B.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基本参数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过抽风后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剂。本环评建议采用碘值≥800mg/g 的活性炭。

4、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达标分析

项目投料、混合、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挤出成型、覆膜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HCl、氯乙烯废气经包围型（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73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625mg/m³，符合《大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达标分析</p> <p>破碎、磨粉、投料、混合、挤出成型工序均采用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氯乙烯为 9.826t/a、0.211t/a、0.009t/a、0.0162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氯乙烯可达标。</p> <p>综合上述，项目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可接受的。</p> <p>5、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合理性分析</p> <p><u>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种工业烟囱（或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u></p> <p><u>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本项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u></p>

表 4-6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风机设计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配料-混合-破碎-磨粉	颗粒物	30	4.17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	70	99	是
		2	0.28						
挤出-覆膜	颗粒物	0.761	0.106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70	90	是
	VOCs	0.702	0.098					35.79	是
	HCl	0.03	0.004					/	/
	氯乙烯	0.054	0.0075					/	/
(续) 表 4-6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配料-混合-磨粉-破碎	颗粒物	0.224	9.6	0.031	1.333	3.114	DA001	120	
挤出	颗粒物	0.053	0.2283	0.007	0.032	0.736	DA002	120	
	VOCs	0.307	0.2106	0.043	0.029	4.263		120	
	HCl	0.02	0.009	0.003	0.001	0.278		100	
	氯乙烯	0.0236	0.0162	0.0033	0.00225	0.33		36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3.15183761, N28.76017721		15	0.6	30	一般排放口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3.15178405, N28.76018201		15	0.6	30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本流程冷却采用循环间接冷却，即在冷却水在隔套内不与产品接触，仅用来冷却隔套板，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职工按“大城市一通用值—155L/人·d”计算，非住宿职工按“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通用值—38m³/人·a”计算，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30 人，18 人在厂区内住宿，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31m³/d（1293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45m³/d（1034.4m³/a）。项目用水由产业园给水系统供应，已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供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使用。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280mg/L、140mg/L、24mg/L、210mg/L。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通过 40m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km²，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 万 m³/d。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远期）—改良型 AAO 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根据调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2 万 m³/d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污水管网转换（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转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预计 10 月份将通水试运行。目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4 万 m³/d，剩余处理余量为 0.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34.4m³/a，折合 3.45m³/d，远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废水排放处理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量为 3.45m³/d（1034.4m³/a），完全处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容量范围内。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总排口	DW001	113.151596	28.759669	1034.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	420

		BOD ₅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00
		氨氮		30
		SS		25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703	0.211
		BOD ₅	80	0.00028	0.084
		氨氮	20	0.00007	0.021
		SS	50	0.000177	0.053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11
		BOD ₅			0.084
		氨氮			0.021
		SS			0.053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单元配套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 (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4-7。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排放 特征	声源 类型	1m 处声压级 dB (A)	防治措 施
1	搅拌机	500-1000	2	频发	室内 声源	85	厂房墙 体隔声
2	挤出机	SJZ80/120	8			80	
3	自动裁切 机	FMT/300	8			75	
4	磨粉机	SHX1000	2			80	
5	破碎机	YGL-1000	1			85	
6	自动覆膜 机	TCB-II	8			75	
7	风机	/	2			85	
8	空压机	22kW	2			8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搅拌机、破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声压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A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 i(T) = LP1i(T) - (T 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

声，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噪声经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预计厂界各方位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6	0	1.2	昼间	35	65	达标
	33.6	0	1.2	夜间	35	55	达标
南侧	31.2	-37.1	1.2	昼间	28.8	65	达标
	31.2	-37.1	1.2	夜间	28.8	55	达标
西侧	-26.8	-37.1	1.2	昼间	30.2	65	达标
	-26.8	-37.1	1.2	夜间	30.2	55	达标
北侧	28.5	40.7	1.2	昼间	26	65	达标
	28.5	40.7	1.2	夜间	2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45767,28.7629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三大类，具体分析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8 人厂区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住厂按每人每天 1kg 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24kg/d，7.20t/a。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生活垃圾

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填埋处理或焚烧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胶水桶。

①袋式除尘器除尘灰(900-099-S17)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气颗粒物约为22.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线。

②一般性废包装材料(900-099-S17)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一般性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1.9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品、边角料(900-002-S17)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总量的2%,项目年产能为5000t/a,则产生量为100t/a。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回用于生产。

④废胶水桶(900-099-S59)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用量为5t/a,产生的废胶水桶约为0.01t/a,废胶水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用。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手套。各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器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活性炭箱一次性装填活性炭0.25t,每1吨活性炭可吸附0.24吨有机废气,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为

800mg/g，每3个月更换1次，根据前文源强核算，活性炭吸附污染物量总计为0.184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844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③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处理颗粒物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025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3t/a。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1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0.01t。含油抹布和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4-15。

表4-15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t/a)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7.20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22.18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100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1.936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定期外售
5	废胶水桶	0.02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交由供应商回用
6	废矿物油	0.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900-006-0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1.1844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0.3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袋式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上处置方式均为回用于原始用途，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符合固废法规定固废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采取上述措施符合固废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p> <p>3)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到防腐、防渗、防雨。采取桶装或袋装的危废全部粘贴危险标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建设单位需委派专人负责，保证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处理，做到安全可靠，不受风雨侵蚀，有效地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p>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贮存区域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禁止生活垃圾混入。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面，面积为 6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p> <p>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p> <p>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定期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p>
--	------------------------------------------------------------------------------------------------------------------------------------------------------------------------------------------------------------------------------------------------------------------------------------------------------------------------------------------------------------------------------------------------------------------------------------------------------------------------------------------------------------------------------------------------------------------------------------------------------------------------------------------------------------------------------------------------------------------------------------------------------------------------------

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建设容积 10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险废物储存室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小孩等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暂存与管理和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附件）中有关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根据本项目的工艺过程、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特性、配套工程组成情况分析危险物质和生产工艺。

A、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物质。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情况如表 4-9。

表 4-16 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1.5044	50	0.030088
项目 Q 值 Σ				0.030088

B、生产工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属表 C.1 中的其他行业。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 4-13，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有：

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在废矿物油泄漏发生火灾时，废矿物油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以及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储存时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漫流出危废暂存间进入区域自然沟渠，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储存时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面漫流至厂区外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应加强生产环节的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①项目厂区建设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布置，并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厂区应设消防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②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设计。

③按规范要求车间设置足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容器壁应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容器收集，并对容器开口处进行密封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危险废物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

⑤严禁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化品房内吸烟或携带火种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或高密度聚乙烯膜；机械设备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

⑥建立企业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指派环保专员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好更换、运维台账。

⑦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必须强调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决不安全因素；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进行备案。

项目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有效衔接，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建设单位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实现企业与地方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废矿物油储存时发生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将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低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区海鑫公司内
地理坐标	(E113° 09'05.8923", N 28° 45'35.792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在废矿物油泄漏发生火灾时，废矿物油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以及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环境。</p> <p>地表水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储存时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漫流出危废暂存间进入区域自然沟渠，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p> <p>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储存时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面漫流至厂区外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工艺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②落实应急收集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照 HJ169 要求，废矿物油容器底部设置不小于单桶容量的接收容器，并准备吸油毡、沙子等泄漏应急吸附物资。</p> <p>③加强消防安全 加强消防培训，各车间应按规范做好消防设计，并配套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④安全教育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p> <p>⑤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进行备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手套 等。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价说明)：

七、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建设项目事后环境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开展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检查项目运行是否正常，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包括废气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环境噪声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营运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HCl、氯乙烯	1次/年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 (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Cl、氯乙烯	1次/年
厂内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次/季度
生活废水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八、环境管理规划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

产运行。

B、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3)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 4、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生产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8.5%，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0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2
2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混合粉尘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过滤棉+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3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设备	1

	合计	17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VOCs、HCl、 氯乙烯 、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包围型(软帘)集气罩+ 过滤棉 +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颗粒物、VOC(以非甲烷总烃计)、HCl、 氯乙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更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7.20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22.18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100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17)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1.936	一般工业固废(900-003-S17)	定期外售	

	5	废胶水桶	0.02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59）	交由供应商回用
	6	废矿物油	0.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1.1844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	
	8	废过滤棉	0.3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涂刷防渗涂料。</p> <p>2、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p> <p>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之前申请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登记管理。</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③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④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	/	/	0.277	/	0.277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	0.3069	/	0.3069	/
	HCl	/	/	/	0.02	/	0.02	/
	氯乙烯		/	/	0.0236	/	0.0236	/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	/	1034.4m ³ /a	/	1034.4m ³ /a	/
	COD	/	/	/	0.211	/	0.211	/
	BOD ₅	/	/	/	0.084	/	0.084	/
	氨氮	/	/	/	0.021	/	0.021	/

	SS	/	/	/	0.053	/	0.05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20	/	7.20	/
	袋式除尘器除 尘灰	/	/	/	22.18	/	22.18	/
	不合格品、边 角料	/	/	/	100	/	100	/
	一般性废包装 材料	/	/	/	1.936	/	1.936	/
	废胶水桶	/	/	/	0.02	/	0.02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1	/	0.01	/
	废活性炭	/	/	/	1.1844	/	1.1844	/
	废过滤棉	/	/	/	0.3	/	0.3	/
	含油废抹布、 手套	/	/	/	0.01	/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年产5000吨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湖南普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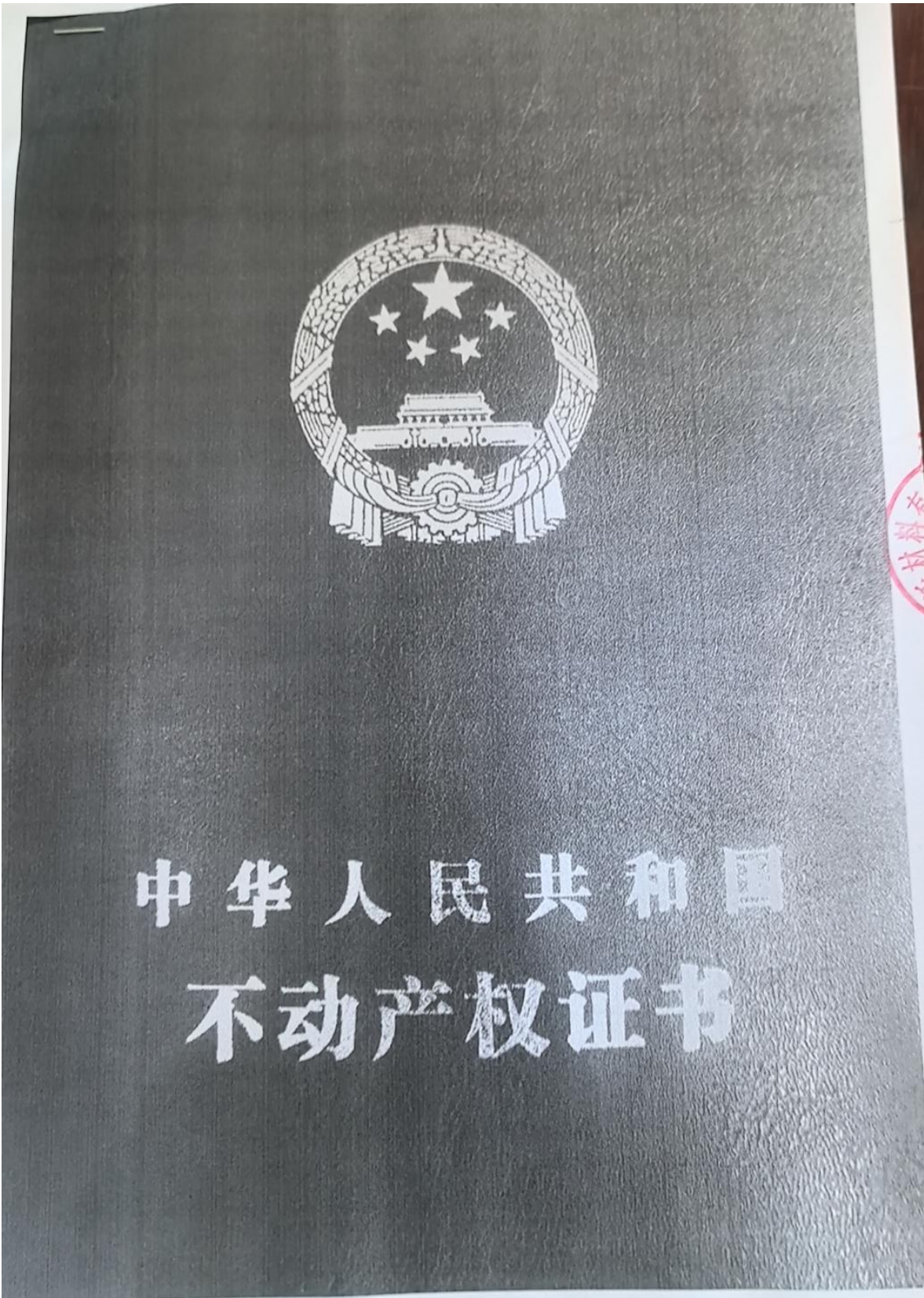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DXRUM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DXRUM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天立路东侧（4号厂房）101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佳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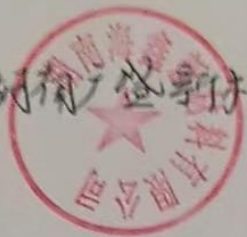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用于湖南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
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22396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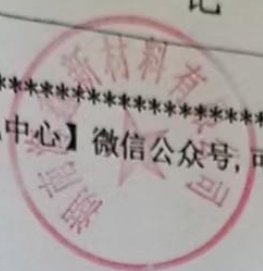
湘(2023)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33010 号

权利人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新市镇天立路东侧(4号厂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2GB00079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71229.0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10.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0年05月07日至2060年05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4277.8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32.43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2014年;登记原因: 自建; *****



附 记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HAXIN20240302

甲方(出租方):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志光 代表:

地址:汨罗循环产业园 地址:海鑫公司内

乙方由于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4号车间作为生产新型装修材料的生产车间。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點:甲方同意将自有4号车间(钢架结构厂房)、员工宿舍一层出租给乙方,公司道路有免费使用权,但车间旁边消防通道、绿化带和马路不得占用或堆放物品。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厂房为生产车间,不得从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法律及安监、消防规定的经营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及租金: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共3年。二栋厂房使用面积约4310平方,配套宿舍一层、及厨房一间,每年租金20万,租金按季度提前交付。甲方收取房屋保证金2万。乙方退租时厂房经甲方验收无损坏,一次性退回给乙方。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无权中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单方违约除外。乙方违法经营,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出租厂房。

3、租赁期间,乙方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卫生费、通讯费等经营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营业执照需办理过户,安监、消防、环保、税务等方面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身工作,如不达标被处罚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出租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予以修缮，超过15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只提供空厂房出租，出租厂房保证有基础消防备案。出租厂房保证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如果是乙方因经营需要新增的消防设施及验收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质量、技监、安监、消防、环保、公安、劳动的卫生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保证将电源线路槽安装到出租给乙方存放仓库，供乙方使用。电源线路、线槽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负责。若水、电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 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自办营业执照，环保审批等手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员工的安全、保险、社保等由乙方自负；乙方经营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因环保不达标或消防问题引发的罚款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破坏原有厂房结构，添加部位需甲方同意才能施工。
- 4、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 6、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 7、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
- 8、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将租赁物完好地(除自然老化的损害外)按期归还甲方。乙方投资的不动产(低压电源线路、固定消防设施、建筑物、水设施等)及属乙方投资的动产(机械、

原材料、办公用品及机器设备配电箱电缆等配套用材料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得阻挠,若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六、其它

- 1、合同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七、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肖志文



乙方:

代表人签名:徐生伟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日

附件 4 发改委备案文件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4〕75号

关于变更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405-430600-04-01-111279。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和《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备案做如下变更：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海鑫公司厂房约 4500 平方米，新上生产线 8 条，主要生产装饰板，并完善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备案的其余内容不变，仍按原备案证明汨高政审〔2024〕43 号执行。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4〕43号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竹木纤维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竹木纤维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405-430600-04-01-111279 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基本情况: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DDXRUM73;法定代表人徐佳伟。
- 2、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竹木纤维板建设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汨罗高新区海鑫公司内。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海鑫公司厂房约4500平方米,新上生产线8条,主要生产竹木纤维板等,并完善相关辅助设施。
-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5 MSDS 检测报告

武汉彤力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关山桥工业园
物质安全使用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TL-800

电话：13484180041

联络人：技术部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类别：混合物

物理形态：粘性液体

颜色：浅黄色

主要用途：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化学品名称	含量
聚氨酯树脂	30-40%
酚醛树脂	10-30%
水	20-40%

三、危险性鉴别

危险性类别：无危害性

危险性信息：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健康危害

急性影响

眼睛：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吸入：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食入：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慢性影响

皮肤：无适合的资料。

吸入：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反复摄入或吞咽大量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状态下，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四、急救措施

眼睛：立即用水冲洗 15min。

皮肤：接触皮肤部位用肥皂和水清洗。

吸入：用水漱口，找医生。

食入：就医处理。

五、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可燃。

闪点：> 100℃。

引燃温度：未测定。

爆炸上限：未测定。

爆炸下限：未测定。

危险特性：无。

灭火剂：大火时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以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扑灭涉及化学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未确定。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避免眼睛接触。不可服用。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用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到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消除方法：擦净残留物，用过的抹布放入容器中。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充分的通风排风设备。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储存注意事项：该产品无挥发性，应避免于 50℃以上长期储存。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勿须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足够通风即可。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毋须使用。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劳保手套，橡胶手套最佳。

皮肤防护：皮肤接触后可能出现干燥现象，一般不需要额外保护设备。

个人卫生措施：实施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使用适当的防护——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进餐和下班时清洗充分。

预防措施：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采用适当的防护。

九、理化性质

物理形态: 粘性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 6--8
溶解性: 未测定
沸点: 大于 100℃
熔点: 未测定
闪点: 大于 200℃
引燃温度: 未测定
爆炸性: 否
氧化性: 否
蒸气压 (25℃) 未测定
比重: 1.20
辛酸/水分配系数: 未测定
相对蒸气压 (空气=1): 未测定
粘度: 1000-3000mPa.s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过热, 强光.

禁配物: 含 NCO 基团的化合物.

分解产物: 燃烧生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 无毒、无腐蚀性.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生殖遗传性：未知
致癌性：未知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无适合的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环境影响：对水有污染。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通过与污水淤泥粘合，可被去除 90%以上。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处置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按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海运 (IMDG)：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空运 (ICAO)：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化学品库存：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十六、其他信息

联络处：技术部 13484180041

制作者：祝阳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附件 6 专家意见

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湖南省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的背景情况，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内容。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专家意见

- 1、细化项目行业类别，补充施工工期，完善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2、根据原辅材料情况，细化补充评价因子；核实敏感目标；核实项目执行标准，聚氯乙烯项目应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排标准》；补充臭气浓度执行标准；
- 3、完善项目概况，补充原辅材料来源及性质；核实设备使用情况；
- 4、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流程说明；
- 5、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核实施工工程内容及影响分析；

6、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污染源强；完善可行技术分析；核实废气处理工艺和废气排口设置情况；补充覆膜废气；补充排气筒设置高度的合理性分析；

7、细化冷却方式，据此分析冷却水的处理处置措施，补充容纳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情况，细化影响分析；核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8、核实监测计划表，细化特征因子具体指标；

9、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件附图，补充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的检测报告。

评审专家：万群（组长）、陈洁冰、郭建（执笔）

万群 陈洁冰 郭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装饰板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万群	岳阳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973068580
鄧建	湖南九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873183370
陈启冰	湖南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75133769

专家组组长：

日 期：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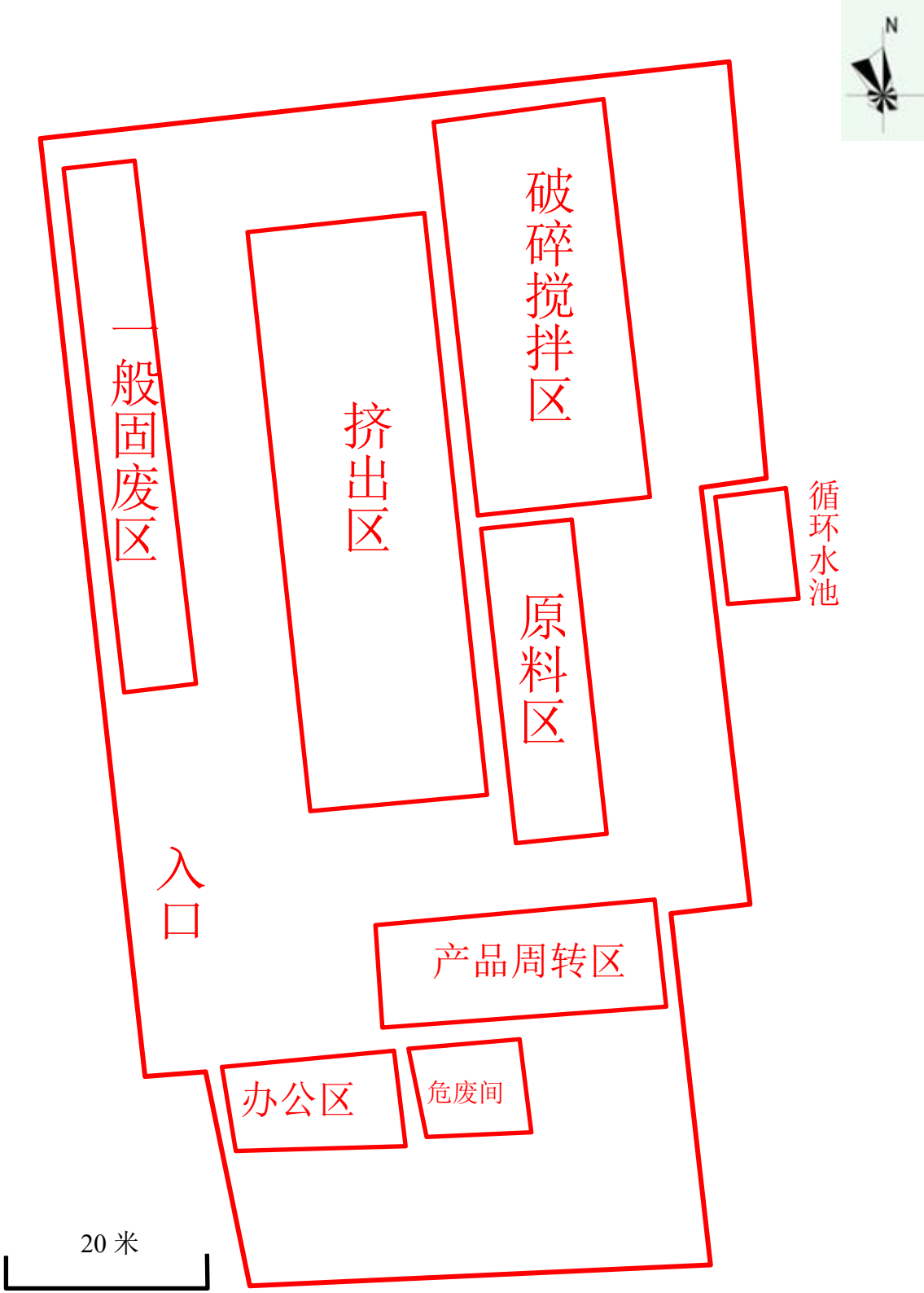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 湘S(2023)31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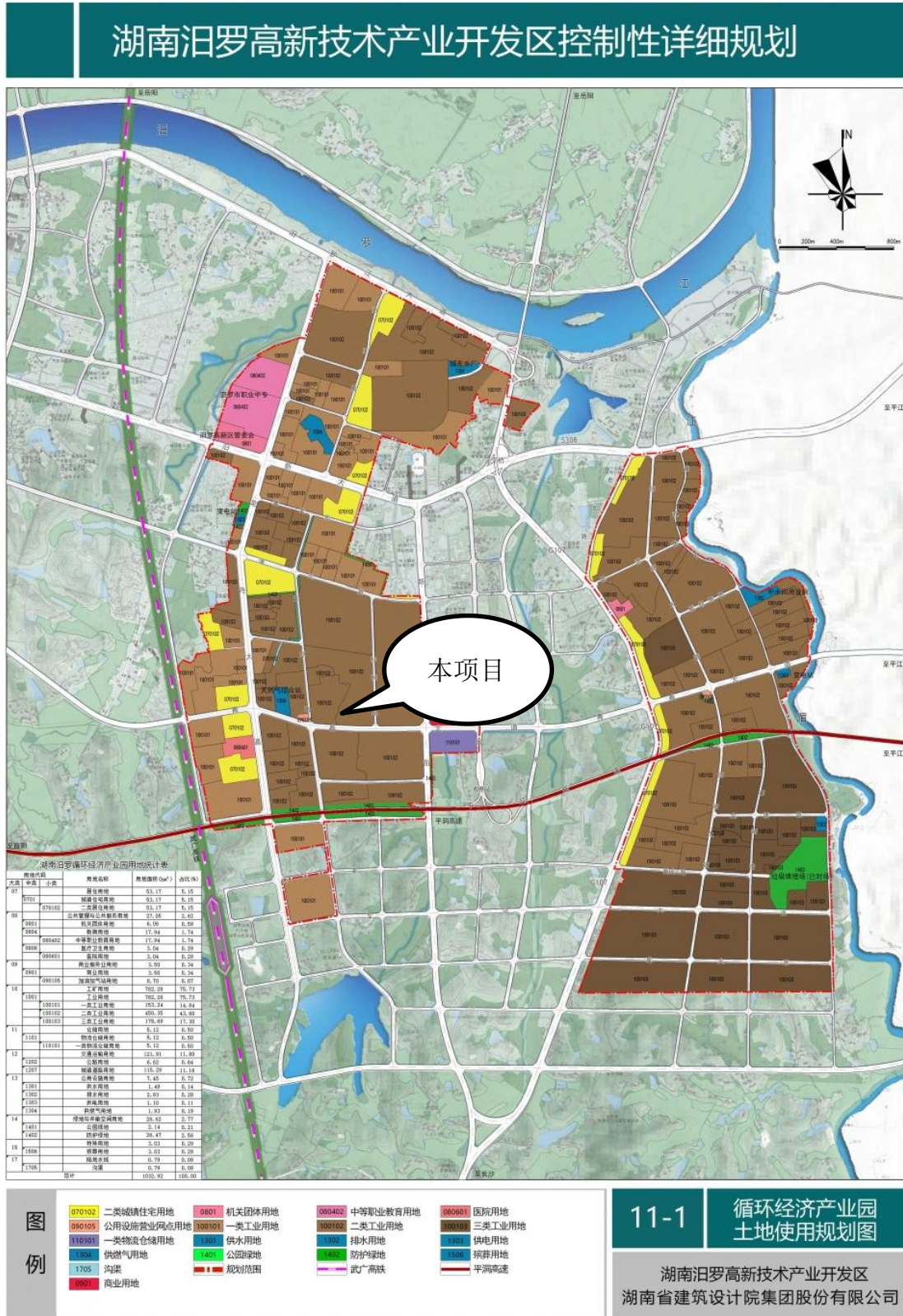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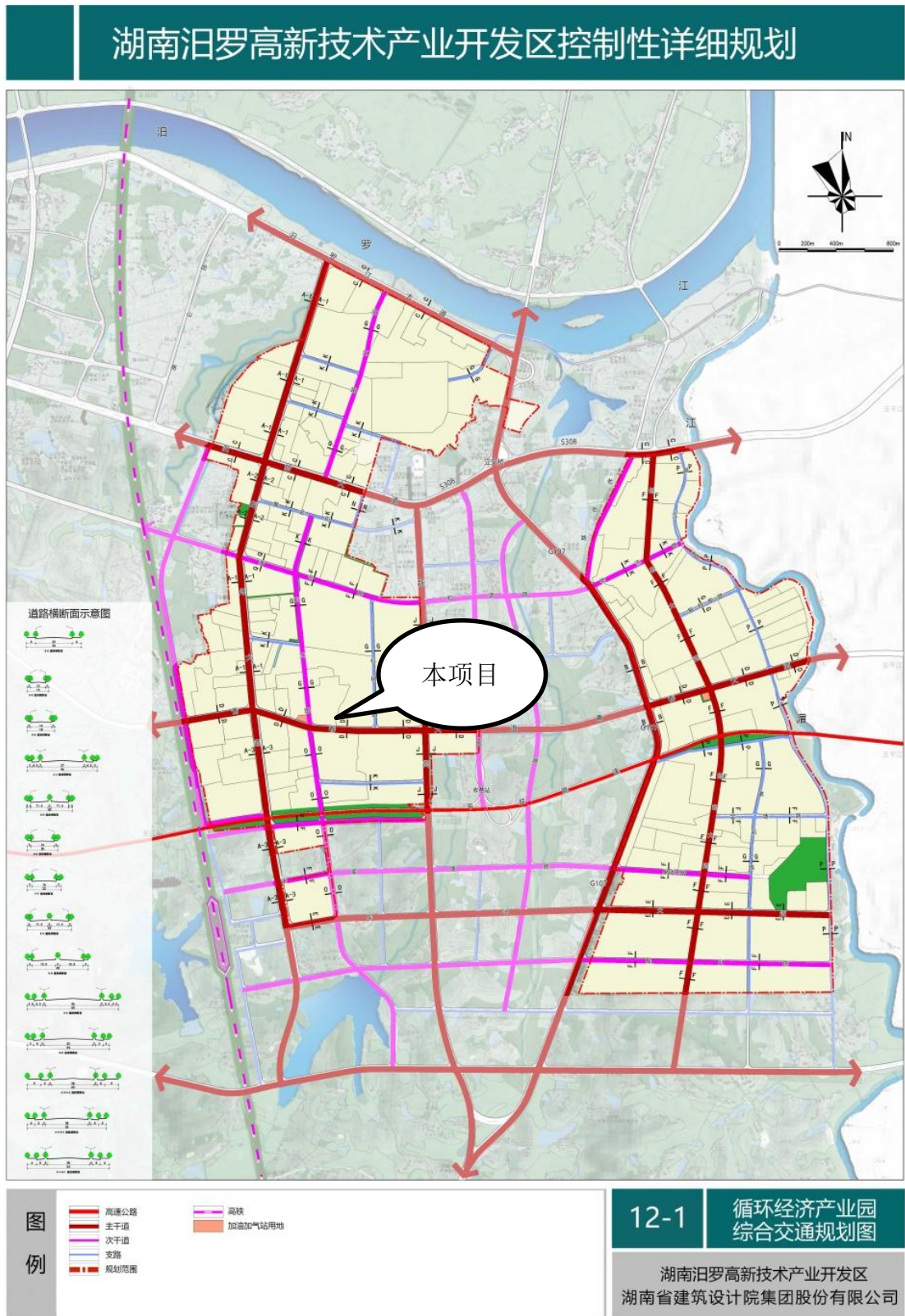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图



厂区西北侧



厂区东北侧



厂区东南侧



厂区西南侧